

我国历史上的四位“花木兰”



◆资料图

花木兰的故事流传久远,据史料记载,我国历史上曾有四位“花木兰”。

朱姓木兰清代瀛园旧主著《木兰奇女传》载:唐朝初期,有一个少女名叫朱木兰,系湖广黄州府西陵县双龙镇人。木兰娴弓马,谙韬略,14岁时女扮男装代父从军,转战沙场13载,屡建奇功,凯旋故里。唐太宗李世民封她为武昭将军、武昭公主,并赐姓李。这段史实在《旧唐书》里也有记载。后人为了纪念她,在湖北省木兰山建有木兰祠、木兰墓和将军庙。有人分析,这个木兰其实与《木兰辞》里的是同一个人。

魏姓木兰清人刘焜年所著《三十二兰室诗钞》载:木兰,姓魏,名木栾,俗称木兰,生于西汉初年,系亳地(今河南)人,其父魏应。汉武帝年间,匈奴侵扰,为了抵抗外侵,木兰女扮男装代父从军,她作战英勇,不幸战死沙场,

被朝廷追谥孝烈。

韩姓木兰明人刘惟德所著《韩木兰(娥)传》载:少女木兰,姓韩,原名娥,生于元末,系四川阆中人。木兰幼年失去双亲,与叔父韩立相依为命。12岁那年,农民起义烽火连天,木兰遂女扮男装,改名韩天保,代叔父出征,投奔红巾军王起岩部。木兰在13年的军旅生涯中,杀敌无数,战功卓著。后人在其家乡修建了木兰庙以纪念。

任姓木兰据《新唐书》载:少女木兰,姓任,她生性刚烈,一腔爱国热血。在国家危急之时,她散尽家财,招募了数千义勇保家卫国。为了便于行动,木兰女扮男装,跃马横刀,率领自己的数千义勇,驰骋战场,一举打败了强大的叛军,为国建功。著名边塞诗人岑参曾写诗赞她:“甲士千群若障云,一身出能定三年。”

据《安徽日报》

古代“去妻”理由五花八门 哪一种最让人啼笑皆非?

“去妻”即古代的离婚。孔子在《家语》中说:“妇有七出,三不出。七出者:不顺父母者、无子者、淫僻者、嫉妒者、恶疾者、多口舌者、窃盗者。”古代妇女的社会地位,远远没有今天妇女高,因此,古代“去妻”的理由也是五花八门,有时让人啼笑皆非。

《汉书》:“霍光以女妻金赏,赏以霍氏有事萌芽,上书去妻。上亦自哀之,独得不坐。”金赏“去妻”只是因岳父想谋反,当然更主要的是为了保全自己的官禄和生命。如果说因怕被牵连,而“去妻”的话,还说得过去。而以下几位的理由,就令人大跌眼镜!

如汉代的王吉,“妻取东家枣啖吉,吉乃去妇。”仅是因为摘了人家一颗枣

子,即遭抛弃,实在有些荒唐。《后汉书》载:“鲍永,养后母至孝。妻尝于母前叱狗,永即去其妻。”只是因为母亲面前叱狗,即遭抛弃。《后汉书》载,李充因为妻子私下里对他说:“妾有私财,愿分异。”充“遂呵斥妻出门”,这样的去妻理由也让人难以接受!

《旧唐书》载:“崔颢者,登进士第,有俊才,无士行,好赌博、饮酒。及游京师,娶妻有貌者,稍不惬意,即去之,前后数四。”仅仅是为了自己“稍不惬意”而去妻,二三其德,可见此人之德行。人们只知他名垂千古的一首《黄鹤楼》,殊不知其人品却如此轻薄!

《白居易集》载,一妇女给在田里耕种的丈夫送饭,路遇饥饿的父亲,就把

饭菜给父亲吃了,丈夫即要“去妻”。好在白居易明断:按照妇女的德行标准,妻子理应顺夫,然而报答父亲恩情乃出于天性。所以,应先将饭给父亲吃,丈夫在其后。由于孝亲重于事夫,故丈夫终不可休妻。《唐宋遗史》:“严灌夫娶慎氏,十年无子。乃出之。”妻为诗一别曰:“当时心事已相关,雨散云收一响间。便是孤帆从此去,不堪重过望夫山。”丈夫读后很感动,“遂如初”,看来这严灌夫也算是开明之人。

总的来说,古代十分重视社会关系的稳定,离异总不被提倡,所以离婚率远远低于现代。不过,这些“去妻”理由,令人匪夷所思!

据《羊城晚报》

“家父”“令尊”是两人

先来看一个笑话:有个小名叫傻瓜的男孩儿,有一天,他爸妈外出了,一个客人正巧来访,傻瓜去应门。客人问:“令尊、令堂在家吗?”傻瓜瞄了客人一眼,大声说:“没这个人!”客人看家里没有大人,就离开了。不大一会儿,傻瓜的爸妈回来了,傻瓜对爸爸说:“刚才有一个人好奇怪,他来我们家找令尊令堂,我跟他说了这个人。”爸爸听到后就告诉傻瓜说:“唉!令尊就是我,令堂是你妈妈,你是傻瓜。我们家就三个人。明白了吗?”第二天,傻瓜的爸妈又外出,又是同一个客人来访,傻瓜就去开门。客人依然客气地问:“令尊、令堂在家吗?”傻瓜回答说:“唉!令尊就是我,令堂是你妈妈。”客人看又没有大人,也就没理睬傻瓜准备离开,才一转身,就听到傻瓜继续说:“你是傻瓜。”

如此巧合的故事生活中当然不会发生,但很多人不知道“令尊”“令堂”所指何人却是真实情况。

说起敬称,有句话需要记住,那就是“家大舍小令他人”。这句话的意思是,在社交场合,说到比自己大的家人,譬如说到自己的父母、兄长时,前面要加一个“家”字——家父、家母、家兄;说到比自己小的家人,譬如弟弟、妹妹时,就要用“舍”字——舍弟、舍妹,以此来表示谦虚。而说到别人的家人,譬如父母时,前面一般加上“令”字——令尊、令堂,以示尊敬。因此,“令尊”“令堂”是对别人父母的尊称,而“家父”“家母”则是对自己父母的谦称。很明显,“家父”“家母”与“令尊”“令堂”根本就不是一个人。

“家父”仅作子女对别人谦称自己父亲之用,别人万万用不得。“令尊”中的“令”,含有美好义,是称对方亲人时的敬词,万万不可用在自己身上。敬词与谦词互相对应(如“令尊”与“家父”)却不可互相替代,这是一个常识性的问题,需要时时记在心上。

据《天津日报》

中国古代的“养士”

当时,统治者十分重视智囊人物的作用,谁能争取到更多贤士的支持,谁就能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统治权。于是,一些谋士便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而独立存在,他们凭借自己的技能参与政事,为统治者出力。例如,齐桓公养士80人,让他们周游四方,游说天下贤士归齐,进行政治改革,结果使他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个霸主。战国时期,养士之风更盛。养士最多的是战国“四公子”,即赵国的平原君、齐国的孟尝君、魏国的信陵君、楚国的春申君。仅孟尝君门下就有食客3000人。这些食客中有招聘的,有自荐的,也有经人推荐的;既有“智、勇、辩、力”之士,也有鸡鸣狗盗之徒;有的饱食终日,无所事事,但也确有不少高才秀士,积极出谋划策,奔走游说,建功立业。他们虽然不一定属于国家官吏的编制,也不一定担任公职,但其地位和作用却为国家和社会所公认。有人说,养士制度是我国最早的智囊制度。

由于通过养士的方式可以大量集中人才,既能迅速抬高自己的政治声誉,又能壮大自己的力量,以称霸诸侯,所以上层权贵们争相礼贤下士,不

拘一格地网罗人才,形成了十分宽松的人才流动和人才竞争的局面。

那时的养士,养些什么人呢?苏轼在《论养士》一文中将其分为智、勇、辩、力4种人。

到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不养士了。到汉武帝时代,就是中国选举制度的开始。中国古代的选举,是由地方官参考舆论,把地方上公认是贤、良、方、正的人选出来,称为孝廉。汉朝实行这样的选举制度,就取代了战国时的养士制度,到隋朝又开创以文章取士的考试办法。到唐太宗统一天下以后,正式以汉朝地方选举的精神,采用了隋朝考试取士的方法,综合起来产生了唐朝考选进士的制度。所谓进士,就是将民间有才能的人,提拔起来,进为国士的意思。唐太宗创办了考试制度,录取了天下才子名士以后,站在最高的台上,接受第一次录取者朝见之后,忍不住得意地微笑道:“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。”他的意思是说,你看我这一招,天下的英雄都自动过来进入我的掌握中。苏轼也说,建立了考试制度,就等于战国时候的“养士”,所以他认为养士是很重要的事。据《生活晚报》



◆资料图

“养士”这个词,出自战国时代,当时没有考试制度,一般平民有了知识,就依靠权贵人家求出路。战国时代,养士已成为上层社会的一种时髦风气。只要有实力有抱负的国君、权臣,无不以尽可能多地收养门客为荣。